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9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惇犯民用航空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之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押之電子菸主機壹台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認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聖惇在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其所有之「電子菸主機」吸菸乙節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供承綦詳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存卷可考，堪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於，扣押之電子菸彈1個，無證據認定被告在航空器飛航中使用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2項，民用航空法第102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

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

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

航空器飛航中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但經民航局公告，並經機長許可，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公告之。

民用航空法第102條

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068號

被 告 林聖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聖惇明知於航空器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

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止，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，竟仍基於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5時30分許，搭乘立榮航空B7-8662號班機自澎湖機場飛往嘉義水上機場航行途中，在該班機客艙3K座位上使用電子菸，嗣經該班機空服員發現後報警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聖惇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有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客艙安全事件檢舉書、被告機票收據/登機證各1份附卷可稽，復有電子菸主機1台、電子菸彈1個扣案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擾飛航之器材罪嫌。扣案電子菸主機1台、電子菸彈1個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被告前於偵查中固曾經本署檢察官諭知擬為緩起訴處分，惟嗣經核對被告之前案紀錄，查得被告因另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756等號案件提起公訴，該案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前開案件之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故認本件不宜為緩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賴韻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佳欣

01 所犯法條：
02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
03 航空器飛航中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但經民航局公
04 告，並經機長許可，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，不在此
05 限。
06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公告之
07 。

08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第1項
09 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
10 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：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